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14

修正案号: 39-4541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—放气活门(ARV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ARV FR-HITEMP PN: 9813365、9813395或9813445,任何型别和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在制造中执行了AIRBUS 26102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A320-28-1123后未更换过ARV的飞机除外。

注: FR-HITEMP以前被称为"FLIGHT REFUELLING"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4-120
- 2.AIRBUS SB A320-28-1002
- 3.AIRBUS SB A320-28-1123

上述服务通告经批准的后续版本亦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营运人报告发动机在重力供油模式下发生关车。分析表明由于ARV PN: 9813365、9813395或9813445的浮子吸收了燃油,使得浮子丧失漂浮能力,进而导致ARV失效。在这次事件中,发动机处于重力供油模式,大量空气通过ARV被吸入,从而使得发动机发生关车。基于上述

原因,颁发本指令以改进ARV。

有营运人报告发动机在重力供油模式下发生关车。分析表明由于ARV PN: 9813365、9813395或9813445的浮子吸收了燃油,使得浮子丧失漂浮能力,进而导致ARV失效。在这次事件中,发动机处于重力供油模式,大量空气通过ARV被吸入,从而使得发动机发生关车。基于上述原因,颁发本指令以改进ARV。

1. 除非已完成, 应采取如下措施:

在2007年6月30日前,根据AIRBUS SB A320-28-1123改装ARV PN 9813365、9813395或9813445。对ARV PN 9813365,应先完成SB A320-28-1002。

2. 等效符合性方法: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04174